

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自修閱覽室管理要點

94年05月30日館務會議通過

97年10月21日館務會議通過

106年06月26日館務會議通過

109年02月26日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維護教職員生使用圖書館自修閱覽室權益與環境品質，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自修閱覽室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本校圖書館各校區分館自修閱覽室之使用以本校教職員工生為主。
- 三、自修閱覽室之開放時間：
 - (一) 蘭潭校區圖書館：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十二時，開放日同圖書館開館日，但若有特殊情形，須暫時閉館時，另行公告。
 - (二) 民雄校區及新民校區圖書館：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十二時，全年開放，但若有特殊情形，須暫時閉館時，另行公告。
- 四、讀者憑本館有效證件刷卡入館。若擅將證件借予他人，一經發現停權一個月。為維護讀者安全及權益，防止冒用、偽造證件，本館得於入館時或入館後抽查證件。
- 五、讀者進入自修閱覽室時，須衣履整齊並保持肅靜，不可隨地拋扔紙屑、在桌椅上塗寫及損壞公物，嚴禁攜帶食品、違禁品、寵物入館。
- 六、為維護其他讀者權益，嚴禁預佔座位，但若須暫時離開，以六十分鐘為限，超過時間，視同預佔座位。預佔座位者，不得在其他後來同學坐定時提出異議。
- 七、依學校規定氣溫在攝氏二十八度以上時，始可開啟冷氣，以節約能源。
- 八、請妥善保管個人財物，以免遭竊，每日離館時，務必攜回個人物品，不得留置館內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